

“公共财政”下的 财源建设

○ 莫连营

相对于计划经济下的财源建设而言，“公共财政”下的财源建设应该是全方位、高层次的，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财政资金投向公共化。财政资金投向在首先保证文教人员工资、政权机关正常运转等“份内”的事外，应侧重于解决市场失灵的领域。对地方财政而言，要侧重于以下几点：一是通过扩大社保范围、提高社保深度等途径做好社保工作，为国有经济的发展解除后顾之忧，为各种类型的经济成份共同快速发展创造相对宽松的外部环境，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提，也是财源建设不可或缺的。二是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，提供社会公共产品，解决各类产业、各类经济发展的“瓶颈”问题，为经济持续发展创造条件。三是通过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，提供社会战略产品。高新技术代表一个国家和地区将来的竞争力高低，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，但其固有的风险性也使部分民间投资望而却步，政府除利用政策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于高新技术产业外，财政部门应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占有一席之地。四是大力加强科技、教育投入。未来的竞争关键是靠人才和产品，人才靠教育，产品靠科技。我国已树立“科教兴

国”方针，财政要始终不渝地支持这一伟大战略，动摇不得。但由于科技、教育又具有一定的“消费性”，属于“准公共产品”，其资金也不能全由财政完全包下来解决，应注重吸引民间资本。五是利用破产、兼并、产权转让等多种形式，使国有资本集中到优势产业之中。同时，今后应禁止财政独资兴办竞争性企业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这一领域中的基础性调节作用。总之，“公共化”的核心就是真正将财政定位于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，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产、经营环境，促进全社会经济效益的普遍提高，在此基础上，必然会有财政收入的较大增加。

（二）财政支持范围社会化。在符合财政资金投向的领域，其支持的范围应是各种类型的市场经济主体，牢固树立“大财政、大财源”的思想，真正从过于侧重培植公有制经济向培植以公有制为主体、多种所有制经济成份并存的复合型财源转变，维护和鼓励不同所有制经济成份之间的公平竞争，促进经济全面发展。当然，这种转变有赖于财政部门思想的进一步解放，有赖于对以往财政政策的不不断修订。

（三）财政支持手段政策化。在

符合财政资金投向的领域，在财政支持的范围内，其支持的手段必须由以往的“临时动员”向侧重于财政政策宏观引导转变。通过深入调研，科学决策，制定出有前瞻性的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，向社会各类经济主体鲜明地表示财政支持什么，不支持什么，限制什么，从而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的宏观导向作用，提高财政政策的透明度。实现支持手段政策化，需要做到以下几点：一是财政政策要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；二是财政政策要在科学规划、严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，增加政策本身的科学性；三是政策制订过程要公开、透明、民主，吸收民主大众的意愿；四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规模优势，有效地调控经济，引导政府支持的产业加快发展；五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滚动支持项目发展。

（四）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多样化。在符合财政资金投向的领域，其使用方式应追求多样化，要注重运用贴息等手段启动社会资本投入到政府倡导的领域，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，共同把有效投资的“蛋糕”做大。

（五）财政监督管理全程化。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不仅可以促进财政收入的增加、财政支出结构的优化和财政效益的提高，而且有利于整个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提高，给财源增加带来的好处是长期的和不可估量的。因此，必须从战略的高度转变以往重财源建设、轻财政监管的现象，做到监管全程化，将财政监督与管理寓于财政日常收支的各个环节。要做到这一点，一方面需要通过立法提升财政监督的法律地位，重塑财政监督的权威性，使其有具体的、操作性强的法律可依；另一方面，需要根据财政工作的实际，通过加强法制建设，细化财政管理的各个方面，使财政管理的各个步骤都生动、具体、可行。

（作者为河北省唐山市财政局局长）